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有關2025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2025年報。股東務請與2025年報一併閱覽本公佈。

本公佈乃針對2025年報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紀錄不足所發表保留意見，提供額外資料。

管理層的立場及重大判斷方面的基準

管理層已審慎評估目標集團減值，基於(i)本公司委聘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進行一項盡職審查，結果顯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Hua Bright為空殼公司，並無實際業務或營運；(ii)儘管作出多方面努力，本公司未能獲取必要的賬目、記錄或營運證據，以對目標集團進行適當的估值評估；及(iii)根據該等發現，收回該35,000,000港元投資的機會極微，得出結論認為，對該投資計提全數減值為合適。因此，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對該投資計提全數減值是有理由的。儘管管理層認為，根據可獲取資訊，得出結論為合適，然而本公司核數師在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具意見的過程中，強調需要正式的證據，以支持管理層有關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價值的陳述。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目標集團注入額外資金的承擔，且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21,491新加坡元)已於過往年度計提全數減值，故毋須再對其進一步計提任何撥備。

為解決該問題，董事於2025年3月6日針對賣方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據為Tsang先生未能履行利潤保證項下之責任。呈請的行動為本集團無法從目標集團收回任何款項或買賣協議項下利潤擔保的有力證據，亦為全數減值／終止確認的必要審核憑證。儘管針對Tsang先生的破產呈請被下令撤回，呈請的實質目的及舉證價值維持不變、不受損害。

呈請原由董事以真誠基準提出，指Tsang先生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責任。發動該等法律程序的行動客觀地展示出本集團堅定立場，認為賣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且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投資金額或利潤保證項下之任何補償。

呈請被下令撤回僅為程序上或訴訟程序上結果，而非實質判決否定違反履行利潤保證或目標集團投資不可收回，其並不推翻相關商業及事實情況，即目標集團為空殼實體，並無實際營運，且本集團無法獲取有效估值記錄或收回該35,000,000港元投資。

因此，呈請仍然為支持管理層判斷對投資計提全數減值的有效及實質審核憑證，其被下令撤回並不影響就減值評估及終止確認而言的舉證力度。

儘管董事繼續探討一切其他方法向Tsang先生收回虧損，為解決長期審核問題並更合理透明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決定全面撤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並無計入或扣除金額，其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同核數師「就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範圍受限制」所發表保留意見的看法。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預期將持續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仍然載有2025財年之損益表及相關披露，其載有保留意見並將組成2026財年之比較數字。核數師預期，審計非無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全面解除。

解決審核問題所考慮的替代方案

於得出結論認為全數撇銷及終止確認為僅有可行的途徑，董事會已考慮及評估解決審核問題的其他替代方案，包括可能處置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然而，該等替代方案最終確定為不可行，原因如下。

1. 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資料權利或利潤保證

董事會曾考慮針對賣方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強迫交出賬目和記錄或強制執行買賣協議項下利潤保證，惟經評估後認為該替代方案並非實際可行，原因如下。目標集團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大幅增加跨境執法的複雜性，並需耗費大量法律成本及時間。此外，鑒於完全缺乏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面上終止實質營運，目標集團或賣方均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任何判定債項或補償申索的可能性甚高。董事會因此得出結論，認為尋求持久及昂貴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Hua Bright(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清盤，本公司進行任何法律追索的對象將為Ocean Dragon(即本公司持有直接投資的對象)。

此外，謹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佈。董事亦於2025年3月6日針對賣方Tsang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據為Tsang先生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利潤保證項下之責任，惟該破產呈請於2025年5月26日被下令撤回。

2. 處置投資

董事會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處置目標集團49%權益。然而，該選項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如下。首先，如審核問題所突顯出，本集團無法取閱目標集團充足的賬目和記錄。在缺乏可靠的財務報表、營運數據或透視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的情況下，實際上並不可能進行任何有意義的估值或盡職審查，不會有任何理性獨立買家願意收購一間資訊嚴重不透明及可能有未披露負債的公司的權益。其次，本集團僅持有49%非控股權益，並無控制權。私人非上市實體的非控股權益本質上無流通性，而完全缺乏財務透明度則令不流通情況更為嚴峻。再者，鑒於董事會及核數師對於原先收購事項的真實性以及目標集團的相關營運表達關注，嘗試向潛在買家推廣該投資，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經審慎評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用盡一切方法收回目標集團的任何價值。商業處置或依法強制執行均非解決審核問題的實際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由於無法自投資收回任何經濟利益，亦無法透過任何可使用手段填補資訊缺口，於資產負債表上維持全數減值資產將會使審核問題無限期延續，且並無任何解決問題的希望。董事會因此確定，全數撇銷及終止確認，乃最為合適、明確及負責任的行動路線，以妥善地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解除不可收回投資，並於2025財年為該事項作出總結。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問題的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同意管理層立場及基準

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立場及基準，認為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已不能收回，對投資計提全數減值及撇銷為合適，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該減值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全數撇銷。審核委員會信納管理層的結論獲調查結果所支持，包括跡象顯示Hua Bright為空殼公司，並無實際業務或營運，且本公司無法向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或人員獲取任何賬目、記錄或營運證據。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諮詢並認真審閱該事項。核數師認為，由於本公司已用盡一切方法證實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無價值，彼等同意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無任何可收回價值。審核保留意見僅涉及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期初結餘，而審核問題將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解決，預期將會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並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不會發表意見。所發表保留意見乃符合技術性解除先前發表保留意見所應用的標準慣例。

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已用盡一切方法證實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並無價值，並同意審核問題將會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解決。

本補充公佈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2025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問題」	指	在無法取閱目標集團賬目和記錄的情況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為零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其相關披露附註，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減值虧損為零已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妥為扣除或計入；及(ii)有關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撇銷並終止確認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並無計入或扣除金額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終止確認」	指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數撇銷」	指	全數撇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Bright」	指	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集團管理層
「Tsang先生」或「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Tsang Kin Yip先生
「Ocean Dragon」	指	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
「利潤保證」	指	Tsang先生於買賣協議內提供的利潤保證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有關收購Ocean Dragon已發行股本之49%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Ocean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Hua Brigh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盧永德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主席)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